

「後龍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第二階段第4場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

09/21

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1辦公大樓4樓水情中心
星期三 下午3:00

活動 議程

15:00

主席致詞

15:05

構想簡報
流域調適執行

15:20

討論

16:20

結語

16:30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執行單位 |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水道風險、水岸縫合

簡報人: 林柏瀚 副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下一代治水策略】



提升韌性面對氣候變遷



共同經營後龍溪水環境

盤點公部門資源，改造水環境，提升韌性、
形塑水文化，落實資源對接與民眾參與



活動 議程

簡報 大綱

15:00	主席致詞
15:05	簡報說明
15:20	提案討論
16:20	結語
16:30	

後龍溪流域土地積淹調適措施 01

北勢溪及南勢坑排水逕流分擔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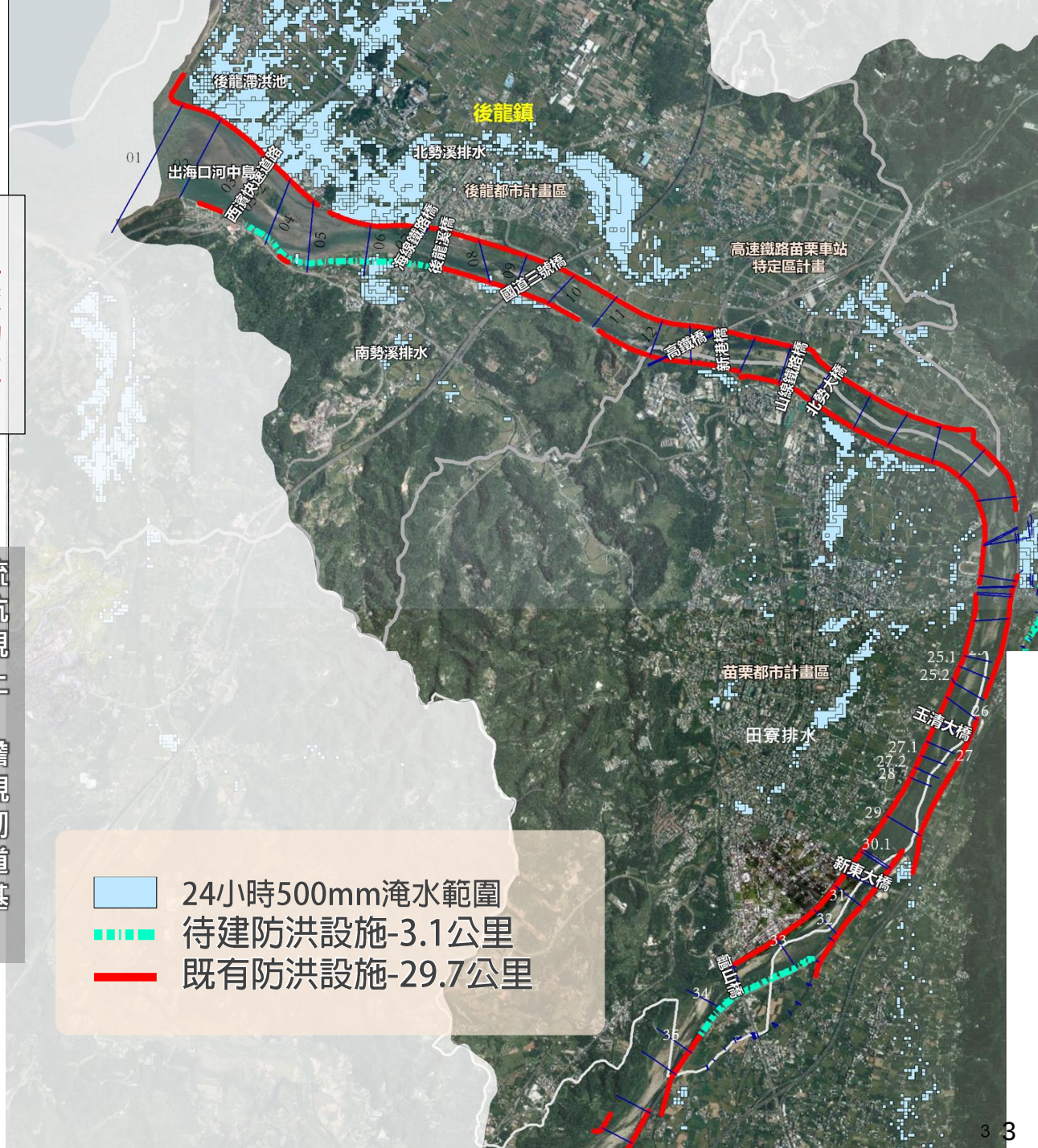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課題探討

流域內土地積淹之議題，透過土地調適提昇區域耐災能力，訂定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洪氾風險調適措施：依土地之內水危害、外水風險、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現況等決定較適宜調適手段、適用之土管工具

公部門配合

- ◆ 縣府刻正辦理「北勢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南勢坑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後續可配合本計畫導入土地調適作為
- ◆ 妥善運用各類用地導入逕流分擔措施：除需配合更為多元之土管規則、建築管理及長期空間佈局韌性調適手段外，包括道路人行道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建築物基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等



願景及目標

跳脫傳統以水道治理(線)為主，不再以堤防高度唯一考量

透過土地管理及洪水分擔策略(面)，打造國土韌性承洪

由下而上改善社會面對洪水風險之調適能力，以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

國土規劃協作， 建構承洪耐淹體系

承洪耐淹 體系

透過國土規劃工具協作提升承洪耐淹

推動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

提高淹水風險地區之出流管制保護標準

災害韌性

必須推動執行之基礎設施投資

道路高於洪水位

沿海防禦工程

氣候變遷影響

雨量增量分析

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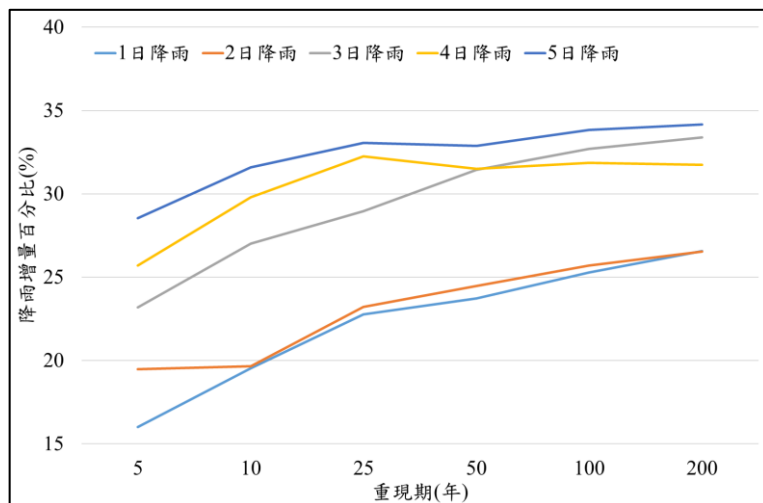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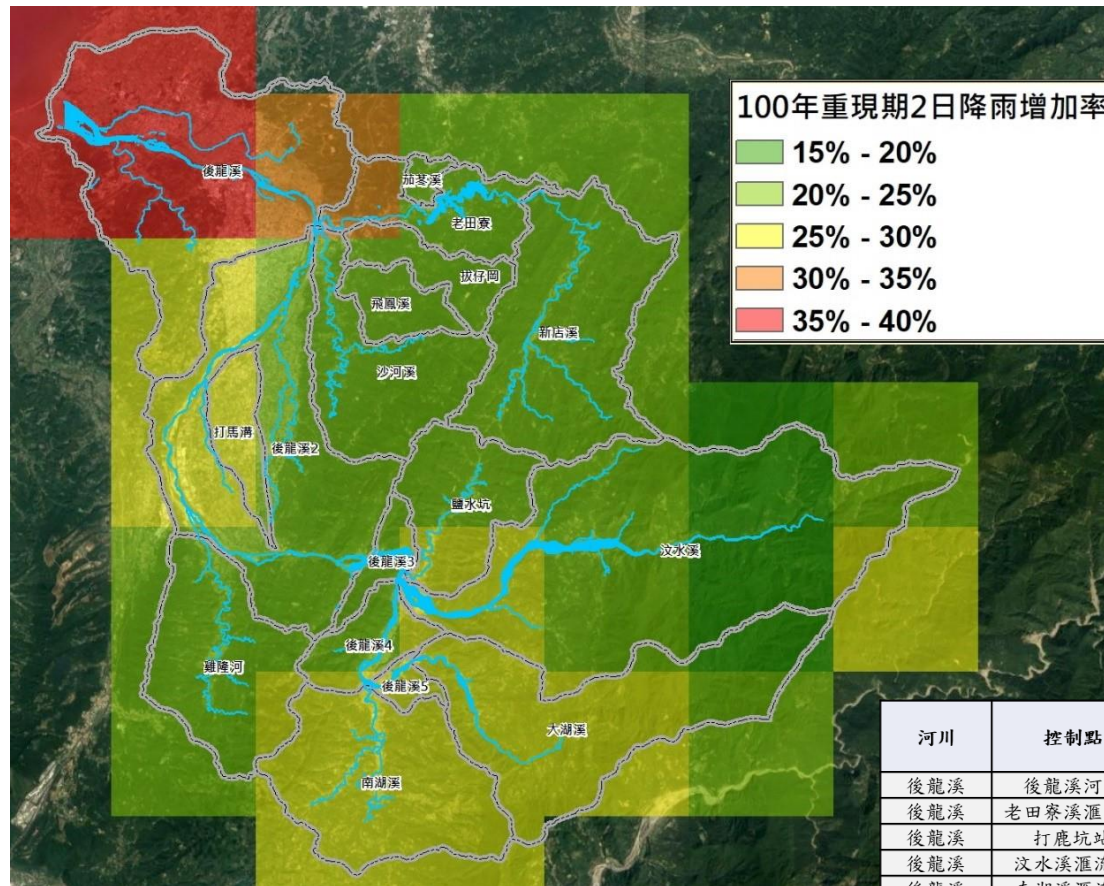
■ 考量氣候變遷AR5-RCP8.5情境造成之降雨增量，分析未來世紀中尺度(2036至2065年)氣候變遷情境之影響

■ 後龍溪全流域相較歷史基期之最大2日每年最大降雨量增加率約介於19%~27%

■ 後龍溪主流

■ 100年二日降雨量約增加24%至27%

■ 其餘支流大湖溪、打馬溝溪、汶水溪與南湖溪等皆達23%以上，新店溪最低，其降雨增加百分比約19%



河川	控制點	2日 /25年 (%)	2日 /100年 (%)
後龍溪	後龍溪河口	-	25.71
後龍溪	老田寮溪匯流前	-	23.78
後龍溪	打鹿坑站	-	23.93
後龍溪	汶水溪匯流前	-	26.40
後龍溪	南湖溪匯流前	-	26.78
大湖溪	橫坑溪匯流前	25.35	-
老田寮溪	老田寮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	22.28
拔仔岡溪	拔仔岡溪與老田寮溪匯流口	20.31	-
茄苳溪	茄苳溪與老田寮溪匯流口	21.69	-
新店溪	明德水庫蓄水範圍	18.97	-
沙河溪	沙河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21.78	-
打馬溝溪	打馬溝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23.05	-
雞隆河	雞隆河與後龍溪匯流口	20.17	-
鹽水坑溪	竹木橋	22.87	-
汶水溪	汶水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23.46	-
南湖溪	南湖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25.80	-

議題一：

應將土地承洪觀念落實於國土空間規劃體系，經梳理面臨淹水風險所對應之土地管理工具，提出各項土地調適策略，評估待改善調適為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區中有水患風險者，如後龍、大湖都市計畫區及(待)開發區域，如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與中興工業區，透過本次協商平台確認各項土地管理工具之法源、適用時機與條件，俾將改善調適策略具體落實於國土規劃中

有關單位：工商發展處、水利處、地政處

議題二：

水利署刻正推動逕流分擔，由土地共同承納地表逕流增加流域承洪耐淹能力，因此在【北勢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南勢坑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一案，應研商如何妥善運用各類土地導入逕流分擔措施，而苗栗縣政府也應配合更為多元之土管規則、建築管理及長期空間布局韌性調適手段，包道路人行道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建築物基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有關單位：水利處與土地權責機關，如學校為教育處、公園為水利處

01

01 後龍溪流域土地積淹調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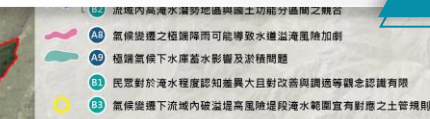
02 北勢溪及南勢坑排水逕流分擔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策略

■ 依據不同情境類型導入相對應之調適原則

內水:土地積淹風險 (積淹危害,常時發生)



外水:水道風險 (極端情境)

1.破堤風險 2.溢堤風險

平時管理原則

- 高風險地區：建議採「限制」原則，儘量避免土地開發行為。
- 中風險地區：建議採「調適」原則，開發應同時自我調適。
- 低風險地區：建議採「保護」原則，維持原先低風險狀態。

未來長期管理原則

- 短期：制定災害應變及防救改善作為
 - 依災前、災時、災後等階段分別制定災害應變及防救策略。
- 中期：針對建築開發行為規範開發附帶條件
 - 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房屋或其他設施等行為，均應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
 - 申請變更原有地形或其他建築設施，以不妨礙水流之宣洩為原則。
 - 各項建築物之建造、改建、修繕，應以採用耐水材料為原則。
- 長期：研擬整體空間布局防洪韌性提升之土管原則
 - 全面高程管理，優先建議留做公園、綠地、保育類使用之逕流蓄淹空間。
 - 推動洪氾警戒區之劃設與管制作業。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策略

調適策略架構

檢視情境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檢討

調適原則

內水:土地洪氾風險
(積淹危害,常時發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維持

維持, 依原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

- 農5(都市優良農地)
- 農1(非都市優良農地)
- 農2(良好農地)
- 農3(坡地農、林產業土地)
- 農4(農村)

維持

- 農1 → 考量農地協助在地滯洪
- 農2 → 考量農地協助在地滯洪、山坡農地保育
- 農3 → 考量農地協助在地滯洪、山坡農地保育
- 農4 → 維持農村
- 農5 → 考量協助在地滯洪, 兼具都市外圍生態緩衝功能

城鄉發展地區

- 城1 (都市計畫區)
- 城2-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具城鄉性質之特專區)
- 城3(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
- 城2-2 (開發許可地區)
- 城2-3(重大建設計畫)

城2-1可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檢討部分範圍變更為**非城發區**

維持

- 城1 →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計畫體系之手段工具
- 城2-1 → 依國土計畫法令及計畫體系之手段工具
- 城3 → 另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手段工具
- 城2-2 → 依國土計畫法令及計畫體系之手段工具
- 城2-3 → 依國土計畫法令及計畫體系之手段工具

屬**未來發展區位**
考量洪氾影響檢討劃設

成本效益評估

防洪成本

- 洪氾因應措施
- 洪氾風險不得他移

VS

開發效益

- 開發區未來經濟發展可能效益

維持

可變更為**非城發區**

外水:水道風險

(極端情境)

1.破堤風險 2.溢堤風險

屬極端情境, 不涉及檢討功能分區劃設

維持

協助在地滯洪
考量農地

依風險等級
管控開發行為

可考量NBS
(Nature-based Solutions)

- 短期: 制定災害應變及防救改善作為
- 中期: 針對建築開發行為規範開發附帶條件
- 長期: 研擬整體空間布局承洪耐淹提升之土管原則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 城鄉發展國土功能分區調適措施架構

外水:水道風險(極端情境)

1.破堤風險 2.溢堤風險

內水:土地洪氾風險

(積淹危害,常時發生)

內水積淹危害度

高

中

低

管制程度遞減

■ 短期：制定災害應變及防救改善作為

- 預警資訊、疏散避難規劃...

■ 中期：針對建築開發行為規範開發附帶條件

- 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等行為，均應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
- 申請變更原有地形或其他建築設施，以不妨礙水流宣洩為原則
- 各項建築物之建造、改建、修繕，應以採用防水材料為原則等

■ 長期：研擬整體空間布局承洪耐淹提升之土管原則

- 都市更新要求訂定建築設計防洪基準高程
- 全盤考量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高程關係，建議抬升或降低高程
- 影響範圍優先留做公園、綠地使用
- 推動洪氾警戒區之劃設與管制作業

■ 短期：制定災害應變及防救改善作為(同上)

■ 中期：針對建築開發行為規範開發附帶條件(同上)

■ 長期：研擬整體空間布局承洪耐淹提升之土管原則

- 開發時應考量建置高規格堤防
- 新建公共設施建議配置於臨堤防側
- 整體開發應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抬升或降低高程
- 影響範圍優先建議留做公園、綠地、保育類使用

● 城1

-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兼作滯洪功能
- **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
 - 管控並調降開發強度，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逕流分擔」相關規定

- **建築管理**：加強建物防災耐災標準

● 城2-1

- 檢討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調降開發強度
- 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部分變更或劃設更細緻之功能分區

● 城2-2

- 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新評估開發之需求與必要性，考量變更為其它國土功能分區
- 增加開發許可條件(提高逕流量規範)，必要時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現階段)」第22條

● 城2-3

- 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新評估開發之需求與必要性，考量變更為其它國土功能分區
- 儘量避免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園區及引進大型開發
- 如無可避免須進行規劃時，建議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
- 審議時得併予考量開發計畫應附帶負擔額外逕流責任

● 城3

- 檢討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調降開發強度
- 如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必要時應檢討土管內容

檢視
情境
類型

調適
措施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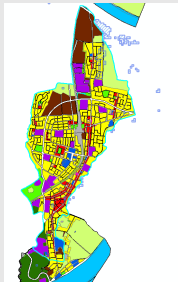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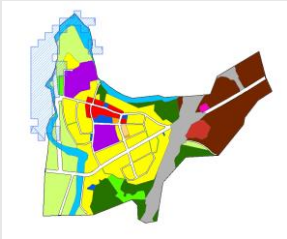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內水：土地洪氾風險		外水：水道風險
	調適措施	土地使用管制或調適工具	調適措施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都市計畫	(一)短期：制定災害應變及防救改善作為 預警資訊、疏散撤離規劃...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兼作滯洪手段	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或逕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二)中期：針對建築開發行為規範開發附帶條件 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等行為，均應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 建築物如為橋樑、涵洞、溝渠，改建時不得縮小其通水斷面 申請變更原有地形或其他建築設施，以不妨礙水流之宣洩為原則 各項建築物之建造、改建、修繕，應以採用耐水材料為原則等
	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 ■管控並調降開發強度，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逕流分擔」相關規定	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修訂土管要點	(三)長期：研擬整體空間布局 防洪韌性提升之土管原則 都市更新要求訂定建築設計防洪基準高程 全盤考量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高程關係，建議抬升或降低高程 影響範圍優先留做公園、綠地使用
	建築管理：加強建物防災耐災標準	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修訂土管要點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內水：土地洪氾風險		外水：水道風險
	調適措施	土地使用管制或調適工具	調適措施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檢討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調降開發強度	修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短期：制定災害應變及防救改善作為 (二)短期：針對建築開發行為規範開發附帶條件 (三)長期：研擬整體空間布局防洪韌性提升之土管原則 開發時應考量建置高規格堤防 新建公共設施建議配置於臨堤防側 整體開發應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抬升或降低高程 影響範圍優先建議留做公園、綠地、保育類使用
	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部分變更或劃設更細緻之功能分區	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新評估開發之需求與必要性，考量變更為其它國土功能分區	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增加開發許可條件(提高逕流量規範)，必要時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現階段)」第22條	修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現階段)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新評估開發之需求與必要性，考量變更為其它國土功能分區	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儘量避免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產業園區及引進大型開發	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如無可避免須進行規劃時，建議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	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審議時得併予考量開發計畫應附帶負擔額外逕流責任	修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現階段)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檢討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調降開發強度	修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如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必要時應檢討土管內容	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管原則章節)或都市計畫(土管要點)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 都市計畫區發展情形與調適措施研析

都市計畫區	苗栗都市計畫	後龍都市計畫	頭屋都市計畫	大湖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計畫面積	656公頃	250公頃	72公頃	175公頃	441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	601公頃	143公頃	49公頃	71公頃	-
計畫人口數	65,000人	11,800人	4,700人	9,500人	21,000人
基本限制	計畫區形狀狹長，位於後龍溪中上游段轉折處	南側鄰後龍溪下游段	西側緊鄰後龍溪	大湖鄉屬丘陵遍布的坡地地形，且為後龍溪流域中上游地區，故偶有因暴雨造成冲刷型態的坡地災害	南側緊鄰後龍溪下游段
發展概況	- 發展率已超過90%，漸趨飽和 - 人口密集 - 苗栗縣之經濟、文化發展中心	- 北勢溪通過本計畫區 - 發展率中高 - 產業以一級農漁業為主	- 人口結構老化 - 一級產業為主	- 產業及自然生態豐富 - 為國內重要遊憩據點之一	- 北勢溪通過本計畫區 - 以數位經貿、環保生態為發展願景，尚在開發階段
高風險淹水影響範圍示意圖					
調適原則	市鎮發展型都市計畫，以保全發展主體為首要目標，並以公共設施用地或農業區多目標協助滯蓄洪為調適原則。 - 以保護建築用地為主體，並依據建成狀況給予不同管制程度之因應建議。 - 以學校用地、農業區多目標協助蓄洪調適。		鄉街發展型都市計畫，淹水潛勢範圍零星分布於計畫區西北側外圍農業區，影響不大。		特定目的型都市計畫淹水潛勢範圍零星分布於計畫區東側外圍農業區，影響不大。 規劃都市藍綠空間網絡。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ISSUE1

◆ 對應工商發展處

縣內淹水潛勢地區之調適措施方案確認-非都市土地

- 高風險潛勢區與城發2-2、城發2-3競合：
 - 城發二之二「西山工業區」。
 - 城發二之三「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 建議未來配合**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調整計畫範圍或重新評估開發之需求與必要性，考量變更為其它功能分區。
- 如經評估仍有開發必要，則建議透過**開發審議**過程(使用許可審議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要求開發申請案件應提出「高於開發前後零增逕流」之逕流貯留或保水因應作為，作為**開發附帶條件**。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ISSU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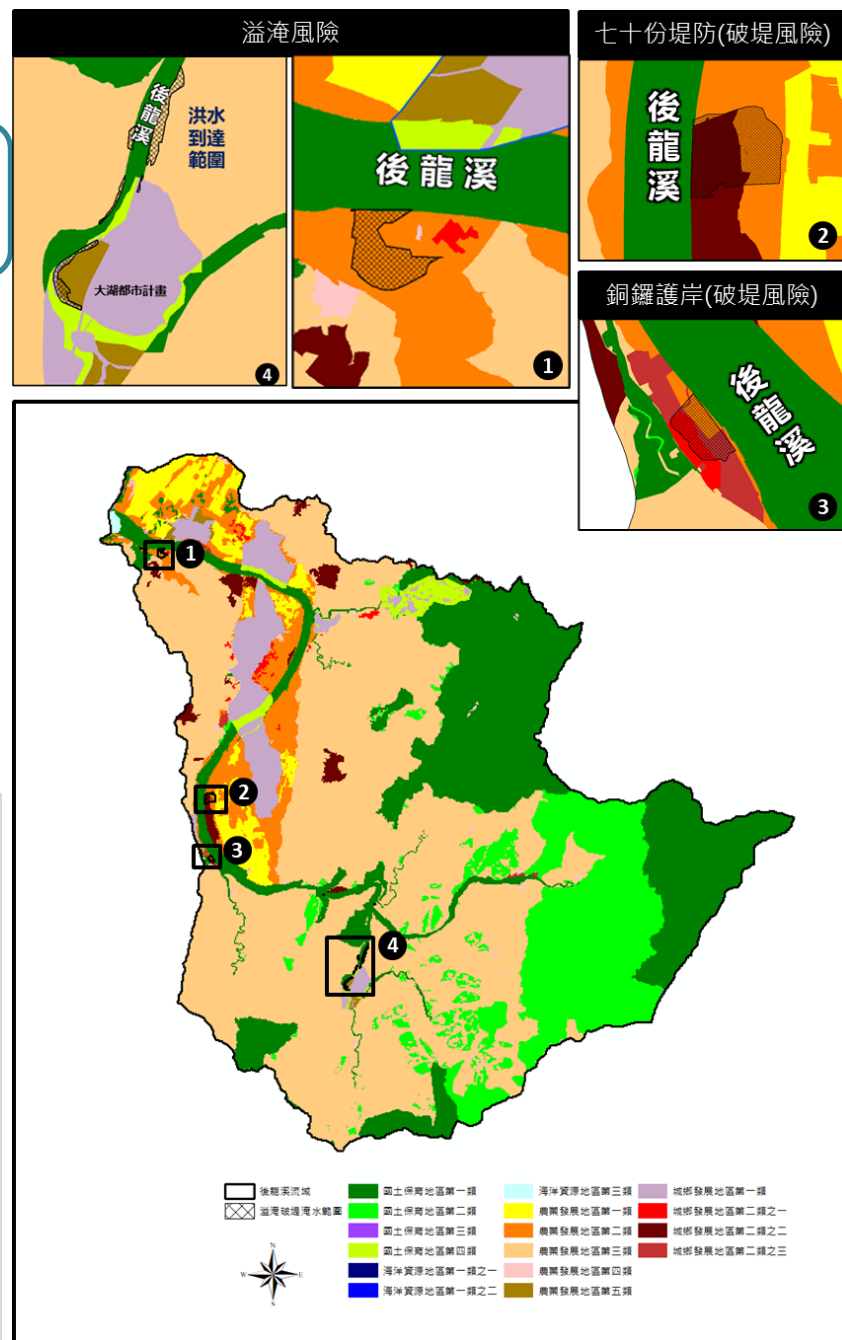
◆ 對應工商發展處 縣內面臨破溢堤高風險區位之調適措施確認-溢堤



① 後龍鎮河段：後龍溪河口段左岸農發二位於外水溢堤影響範圍
→ 考量農地協助在地滯洪。

⑤ 大湖都市計畫區北側城發一、農發五位於溢堤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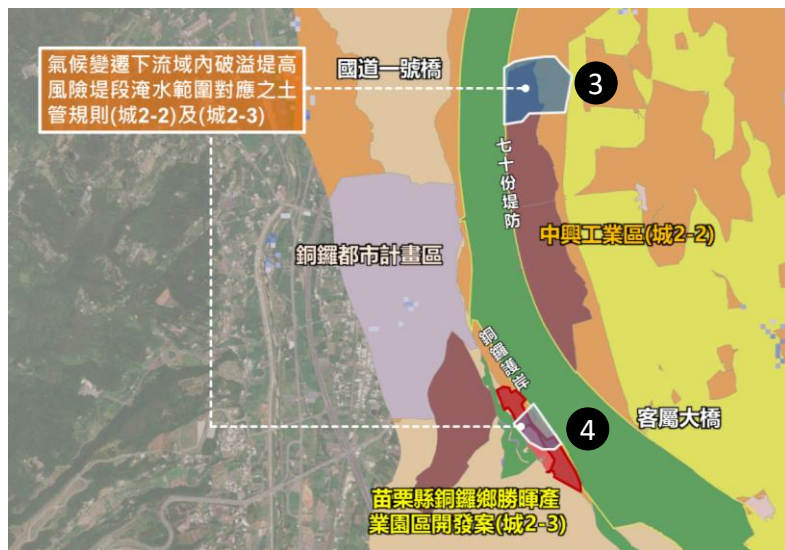
- ➡
- 未來如有都市更新契機，建議大湖都計區應全盤考量土地高程，配合**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抬升或降低高程**，溢堤影響範圍優先建議留做公園、綠地、保育類使用，以做為逕流蓄淹空間。
 - 「土地高程管理」之落實作法，建議首先應訂定各地區之「洪水基準高程線」，作為「建築設計防洪基準高程」之依據，並據以研擬「**各使用分區之開發高程標準**」。
 - 1) 將「各使用分區之開發高程標準」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
 - 2) 將「各使用分區之開發高程標準」納入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審議。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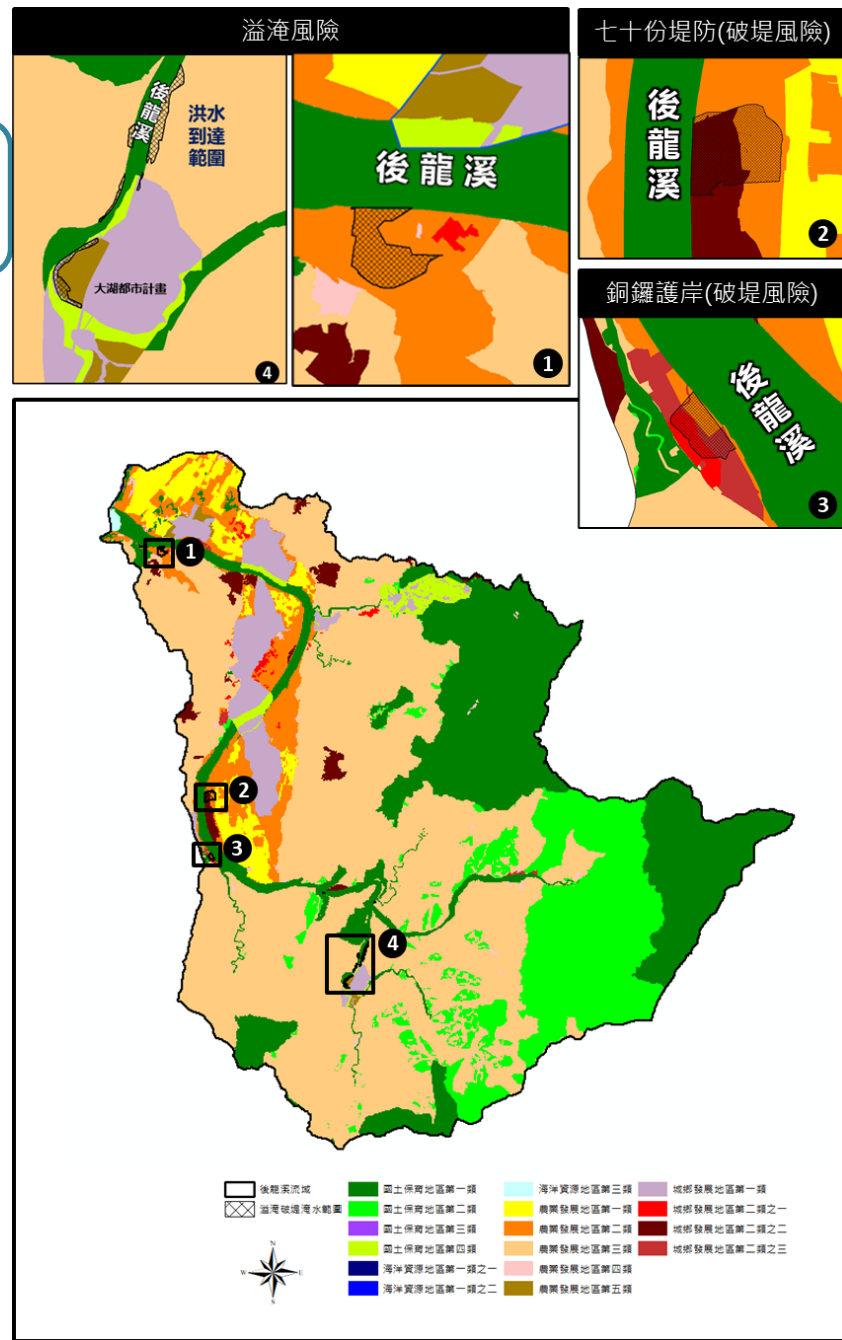
ISSUE2

◆ 對應工商發展處 縣內面臨破溢堤高風險區位之調適措施確認-破堤



- ③ 七十分堤防破堤影響範圍：城發二之二「中興工業區」北側。
- ④ 銅鑼護岸堤防破堤影響範圍：城發二之三「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 未來開發時應考量建置**高規格堤防**、**公共設施用地優先配置於臨堤防側**，作為開發附帶條件予以要求。
- 透過**開發審議**過程(使用許可審議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檢視「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之開發配置方案，建議其應提出「**高於開發前後零增逕流**」之其他逕流貯留或保水因應作為。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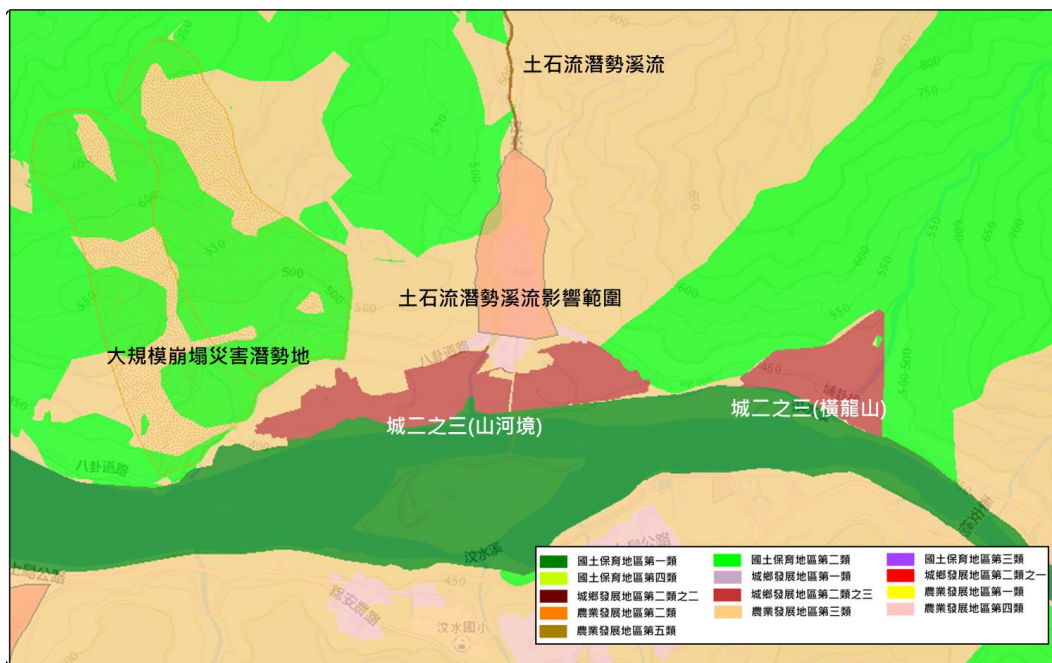
ISSUE3

◆ 對應工商發展處

縣內災害潛勢或環境敏感地存在潛在衝突之土地開發調適措施確認

- 縣內泰安鄉城發二之三用地「山河境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北側臨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西北側又緊鄰**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
 - 「山河境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申請書」中有關涉及坡地災害潛勢部分之說明，僅提及「故本案於明溝穿越處均劃設為保育區以維持原現況外，.....，然區內部分路段採填土墊高方式處理，阻隔土石流潛勢溪流而避免建築區受到沖刷」。
- ➡
-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屬第二級環敏地，僅供防災使用，無強制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措施。
 - 惟仍建議縣府應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適度**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汶水溪(斷面20.1)右岸之砂埔鹿野溪(苗栗DF060，高潛勢)**，鄰近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山河境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02

01 後龍溪流域土地積淹調適措施

02 北勢溪及南勢坑排水逕流分擔



後龍鎮水患風險課題

- A 水道仍有溢淹風險
- B 後龍溪口河中島影響通洪風險
- C 後龍溪口疏濬作業恐擾動河口生態
- D 支流區域排水兩岸的淹水問題**
- E 流域內高淹水潛勢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間之競合



課題探討

流域內土地積淹之議題，透過土地調適分擔逕流策略，提昇區域耐災能力，故應先就後龍鎮需推動逕流分擔之區位進行評估，俾使改善策略能有效連結逕流分擔推動手段

水道治理+土地逕流分擔

流域土地逕流分擔策略

ISSUE4

◆ 對應水利處及相關土地權責單位

導入土地逕流分擔措施與空間布局韌性調適手段

- 妥善運用各類用地導入逕流分擔措施：除需配合更為多元之土管規則、建築管理及長期空間佈局韌性調適手段外，包括道路人行道設置低衝擊開發設施、建築物基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等。



逕流分擔 措施綜整

本團隊蒐集國內外承
洪韌性措施彙整擬定

多元措施因地制宜



1 可利用面積及地下設施評估



2 環境敏感特殊性質評估



3 區位評估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ISSUE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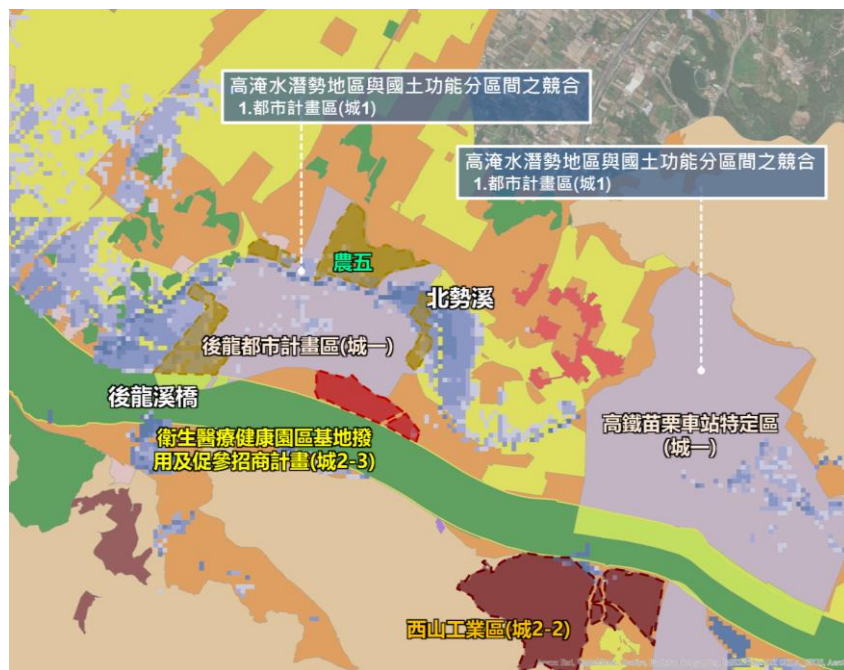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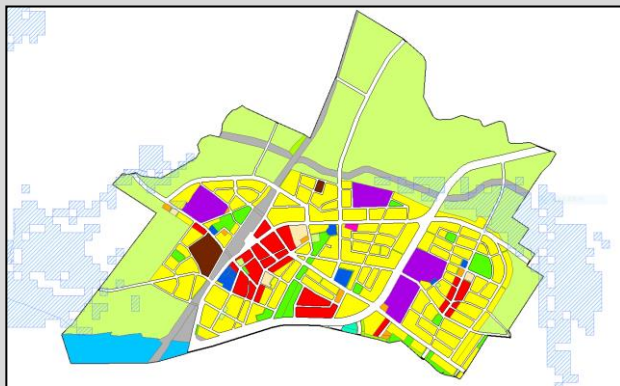
◆ 對應工商發展處

縣內淹水潛勢地區之調適措施方案確認-都計區

- 高風險潛勢區與城發一(都計區)競合：**後龍都市計畫**。

後龍都市計畫

- **市鎮發展型**都市計畫，以保全發展主體為首要目標。
- 計畫面積約250公頃，其中都市發展用地約佔143公頃。
- 發展率中高，產業以一級農漁業為主。
- 以公設用地或農業區多目標協助滯蓄洪為調適原則。



- 1 淹水影響範圍主要位於都計區東北側及西側外圍之農業區，並未影響區內都市發展用地。
 - 調適措施建議**農業區禁止變更**為建築用地以**維持農用**為原則。
 - 可考量使用外圍農業用地協助進行防洪相關規劃，提供都市滯洪空間。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ISSUE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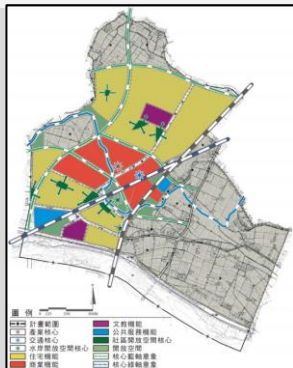
◆ 對應工商發展處

縣內淹水潛勢地區之調適措施方案確認-都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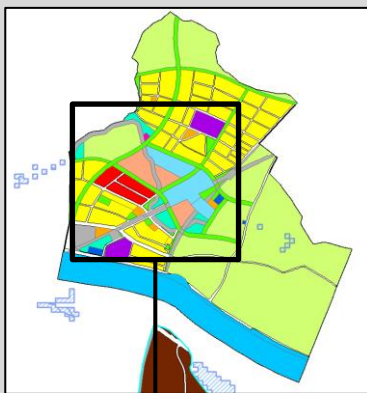
- 高風險潛勢區與城發一(都計區)競合：**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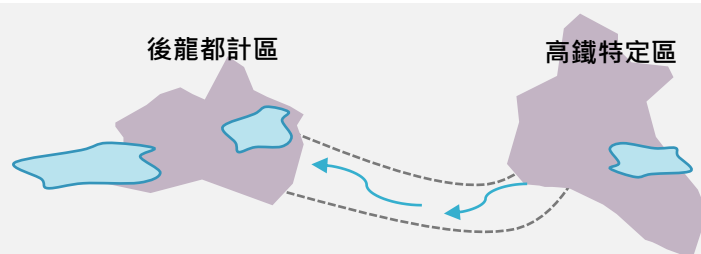
- **特定目的型**都市計畫，淹水潛勢範圍零星分布於計畫區東側外圍農業區。
- 配合「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發展策略計畫(2014)」提出**數位經貿生態環保高鐵城**之目標。
- 配合「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2019)」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整體規劃都市**藍綠空間網絡及開放保水空間**，賦予較全面之調適構想。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滯)1	1.48
	公(滯)2	0.93
	公(滯)3	0.45
	公(滯)4	1.52
	公(滯)5	1.63
	公(滯)6	0.52
	公(滯)7	0.85
	小計	7.38



區域滯洪系統規劃，足以負擔區內淹水潛勢及自身開發新增逕流



為協助減緩北勢溪下游~後龍溪河口段之淹水潛勢，尤其後龍都計區相對發展較飽和，建成比例高，較無土地承洪空間

- 高鐵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公設用地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負擔額外逕流**，規範高於【建築技術規則第4-3條】(都計區300m²以上，450m³/ha)之逕流分擔量。
- 建議進行都計變更，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章節規範。

土地積淹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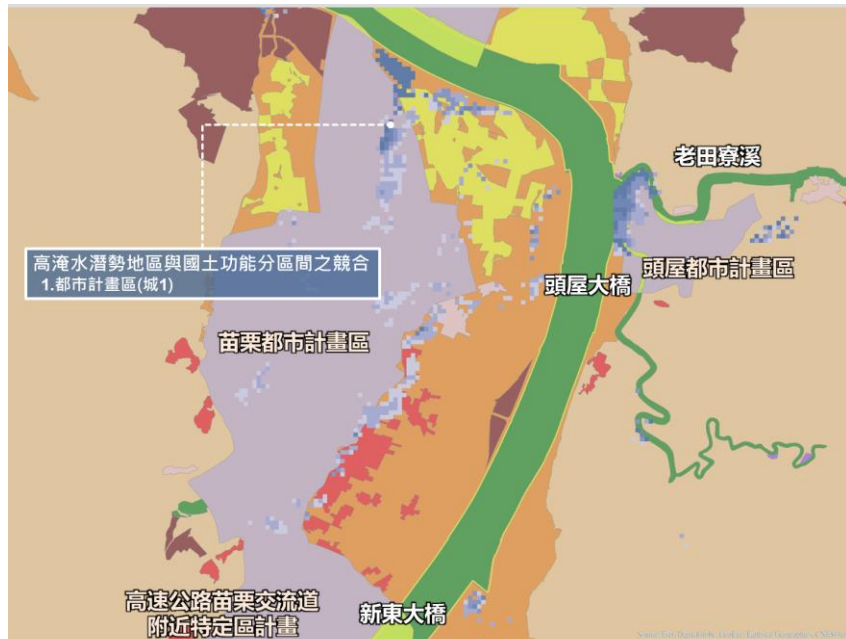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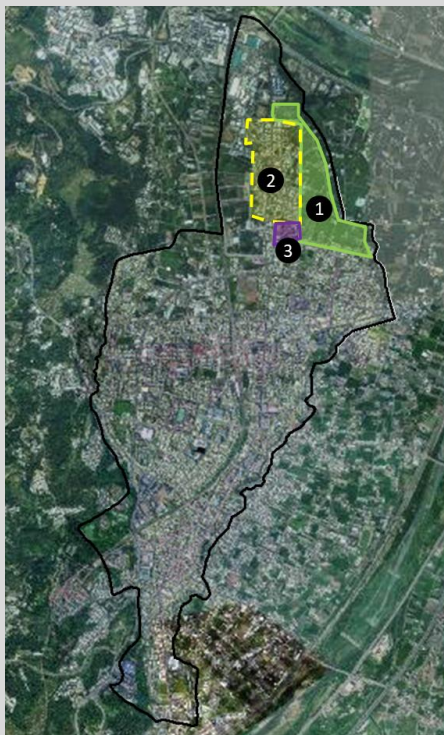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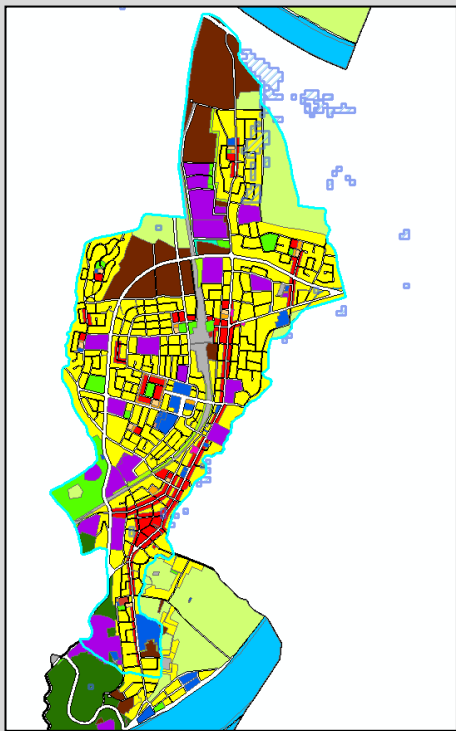
ISSUE4C

◆ 對應工商發展處

縣內淹水潛勢地區之調適措施方案確認-都計區

- 高風險潛勢區與城發一(都計區)競合：苗栗都市計畫區、頭屋都市計畫區(鄉街發展型都市計畫，淹水潛勢範圍零星分布於計畫區西北側外圍農業區，影響不大)。

苗栗都市計畫



- **市鎮發展型**都市計畫，以保全發展主體為首要目標。
- 以公共設施用地或農業區多目標協助滯蓄洪為調適原則。
- 發展率已超過90%、人口密集。
- 苗栗縣之經濟、文化發展中心。

- 1 東北側及西側**外圍農業區禁止變更為建築用地**，以維持農用為原則。
 - 可考量使用農業用地進行防洪相關規劃。
- 2 已建成區應加強逕流控管，建議「**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增列要求該範圍內建物改建或重建時設置雨水滯洪設施及設施保水量，以及增列設置綠屋頂、加裝擋水閘門、法定空地綠化、保水獎勵措施等相關規定。
- 3 變更苗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針對「**文小一用地(福星國小)**」增列有關滯蓄洪設施之相關規範。

韌性承洪 水漾環境

簡報結束
THANK YOU



Elite Engineering Consultants